

# 政府采购 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年-2028年法律顾问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DGR2026-KF-G001

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文件.....	1
一、招标邀请.....	1
二、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总 则.....	8
（三）招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六）开标与评标.....	16
（七）中标和签订合同.....	28
（八）询问和质疑.....	29
（九）附则.....	30
三、采购需求.....	31
四、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38
第二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1
1. 投标函.....	42
2. 开标一览表.....	43
3. 开标一览表明细.....	44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5
5.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6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7. 资格证明文件.....	48
7-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9
7-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9
7-3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51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2
7-5 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53
7-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53
8. 技术文件.....	54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55

# 第一章、招标文件

## 一、招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6年-2028年法律顾问团服务项目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上免费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8日上午9点30分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DGR2026-KF-G001

项目名称：2026年-2028年法律顾问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品目一：1000000.00元，品目二：1000000.00元，品目三：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品目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一	法律服务1	2	年	1000000.00	详见采购需求
二	法律服务2	2	年	1000000.00	详见采购需求
三	法律服务3	2	年	1000000.00	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1、本项目共3个品目，投标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三个品目的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品目。若中标一个品目后则不能参与下一个品目的评审。

2、投标文件须分开独立制作并上传，开、评标按品目一、品目二、品目三的顺序进行。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2年，具体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或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2日（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6月8日9:30（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标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网上操作遇到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512-58188507】。

2、**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时间、地点**：2026年 月 日 9:30（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标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开标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国产服务，不允许提供进口服务参与采购活动。

2.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现场解密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0分钟**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

投标。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 CA 锁解密（为保证解密成功，建议多准备一台电脑以备用）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在此过程中有问题请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0512-5818850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州市司法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坚南路 69 号

联系方式：0797-83733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企业中心 A2 栋二楼

联系方式：0797-8224608

开户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江支行营业部

账号：28810001030800029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詹春燕

电话：0797-8224608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公告媒体	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3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___。
4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成员不超过____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的规定。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5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标准详见 28.3。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	支持中小企业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投

展	<p>标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p> <p>②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4%;</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强制要求):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必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投标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商务服务业</u>;</p> <p>行业类别: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注: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p>
---	---

		<p>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所属行业类别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为准。</p> <p>3.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8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6年6月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p>
9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XXX元整（¥XX000.00）。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u>。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11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p> <p><a href="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a>）。</p>
12	中标结果公告	<p>公告媒介：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13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1 387 1439 589"> <thead> <tr> <th data-bbox="531 387 1050 454">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1050 387 1439 454">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1 454 1050 521">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050 454 1439 521">1.5%</td> </tr> <tr> <td data-bbox="531 521 1050 589">100—500</td> <td data-bbox="1050 521 1439 589">1.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15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p> <p>2. 政府采购领域“不见面开标”使用操作培训将通过线上方式进行，请相关当事人登录“赣州市行政审批局”网站下载操作手册及培训视频进行学习网址：  <a href="http://spj.ganzhou.gov.cn/gzszsp/c114419/common_list.shtml">http://spj.ganzhou.gov.cn/gzszsp/c114419/common_list.shtml</a>。如有疑问请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0512-58188507。</p> <p>3. 投标人应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导致的一些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产品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2、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4 “公章”系指投标人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

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2.5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合格的投标人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4.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投标人（每品目）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4.6 投标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特殊行业（仅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投标人允许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

4.7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5、投标人信用记录

5.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

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事项。

5.4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6、分包的规定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 7、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1.3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 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4 如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8.4.5 对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8.4.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8.4.7 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9.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享受的政策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三）招标文件**

### **10、招标事项说明**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1、澄清与答疑**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各投标人应注意浏览。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1.3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当招标文件和答疑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否则由此产生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内

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4.2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15.2 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6、报价

16.1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7、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

18.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8.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

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截止期

19.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0、网上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签到，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可以以上传附件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六) 开标与评标

### 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按不见面开标的规定登录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网上签到，并保持在线状态，签到时间以网上签到时间为准。

23.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视频直播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网上签到或 CA 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异议对话框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4、投标的评价与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4.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标信息。

24.3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24.4 本次招标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

##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的资料及方式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款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资格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当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3.	特定资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格要求	
--	-----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投标人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无效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5.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检查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的（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或未网上签到或 CA 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5.2.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2.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5.2.4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印章）或签字人（盖印章）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5.2.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2.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5.2.9 未按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 25.2.10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25.2.1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25.2.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人；
- 25.2.13 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25.2.14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26.2.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及商务需求；
- 26.2.16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 25.2.17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5.2.18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5.2.19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25.2.2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25.2.21 招标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
- 25.2.22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注：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25.3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6、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 **27、投标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7.1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7.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为有助于评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投标人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投标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7.4 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专家发起询标之后，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接收到询标指令点击“操作提示”框的“确定”按钮，再点击有红点闪烁的“质询处理（Chrome）”按钮，再点击“询标环境操作提示框”的“确定”按钮，跳转至询标系统。

27.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28、评标办法

28.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8.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 异常低价处理

(1)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采购人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28.4 评标标准

品目一、二、三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0.10 $\times$ 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	--

	格分为满分。
技术分 (64分)	<p><b>一、团队成员（26分）</b></p> <p>1.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不少于7人）每增加一个具备三年（含）以上执业经验的专职律师得1.5分，最多15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律师执业证书、用工合同和供应商为其缴纳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执业经验年限以律师执业证书初次发证时间起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或提供注册地司法局出具的盖章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指派的驻点律师具有5年以上（以律师执业证书初次发证时间起算）连续执业经验的得3分，具有10年以上（以律师执业证书初次发证时间起算）连续执业经验的得5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律师执业证书、用工合同和供应商为其缴纳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执业经验年限以律师执业证书发证时间起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或提供注册地司法局出具的盖章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p>3. 提供本项目成员中具有税务师或经济师或中级职称以上的每提供一人一证得2分，满分6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和学历证明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b>二、团队实力（15分）</b></p> <p>1、提供团队成员中有参加高校或第三方机构举办的有关政府法律顾问业务的相关培训并提供相关结业证书，每提供1个得2.5分，最多5分。</p> <p>2、提供2021年至开标截止日前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提供常年法律咨询服务或被聘为政府法律服务顾问团成员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10分；</p> <p>（评审依据：1-2项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其缴纳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b>三、业绩（23分）</b></p>

	<p>1、提供 2021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日前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每提供 1 个法律服务合同或成功案例的得 1.5 分，最多 6 分。</p> <p>2、提供 2021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日前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征地拆迁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每提供 1 个服务合同或成功案例得 1 分，最多 3 分。</p> <p>3、提供 2021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日前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土地清收项目提供过专项法律服务的，每提供 1 个服务合同或成功案例的得 1.5 分，最多 3 分。</p> <p>（评审依据：1-3 项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或成功案例原件（以落款时间为准）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4.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日前曾代理过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涉及的民商事案件、政府及政府平台公司化债案件、招商引资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且胜诉案例（评判胜诉的标准为：担任原告方代理人，其所提诉讼请求得到支持或部分支持；担任被告方代理人，其实现减损金额应达到 50%以上）的：1) 提供基层人民法院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2) 提供中级人民法院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3) 提供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4) 提供最高人民法院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共 11 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判决书或裁定书等证明文件（以落款时间为准）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注，业绩可重复得分。</p>
<p>商务分 (26 分)</p>	<p>一、项目的服务方案（20 分）</p> <p>1、组织措施方案（5 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措施方案包含 1) 工作标准与要求、2) 优质服务承诺、3) 进度保证措施、4) 技术人员专业结构配备等对比打分，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满足 4 项基础上，内容无交叉、无漏项、条理清晰、内容贴合本项目法律服务实际情况的加 1 分；标准符合行业规范，无凭空编造、逻辑错误，可操作性，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p>

5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2、工作流程方案（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流程包含：1）案件分析、2）法律咨询、3）案件调查、4）结案及后续服务等对比打分，每满足1项得1分，满足4项基础上，内容无交叉、无漏项、条理清晰、内容贴合本项目法律服务实际情况的加1分；标准符合行业规范，无凭空编造、逻辑错误，可操作性，加0.5分。本项最高得5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3、应急预案及措施（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措施：1）应急响应流程、2）资源调配计划、3）风险评估和分析等对比打分，每每满足1项得1分，满足3项基础上，内容无交叉、无漏项、条理清晰、内容贴合本项目法律服务实际情况的加2分；标准符合行业规范，无凭空编造、逻辑错误，可操作性，加1.5分。本项最高得5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4、优质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优质服务包含：1）行政复议、2）行政诉讼案件、3）重大疑难案件、4）民事案件的价格优惠等结合本项目特点和优惠标准承诺等对比打分，每满足1项得1分，满足4项基础上，内容无交叉、无漏项、条理清晰、内容贴合本项目法律服务实际情况的加1分；标准符合行业规范，无凭空编造、逻辑错误，可操作性，加0.5分。本项最高得5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二、服务、响应能力（6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10分钟内响应，45分钟赶到现场者得6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20分钟内响应，60分钟内赶到现场者得4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80分钟内赶到现场者得2分；其他不得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证明、报告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佐证材料，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 **29、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2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0、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30.1 意外情况的情形**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4) 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30.2.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中标和签订合同

### 31、确定中标人

3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中标结果公告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3、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 34、履约保证金（如有）

34.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采购需求”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5、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人在线签订合同，否则按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处理。省财政厅依托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开发启用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功能。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自即日起实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备案。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

件。

35.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35.5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 (八) 询问和质疑

### 36、询问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 37、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以下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7.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

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事项；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4 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 (九) 附则

### 38、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9、未尽事宜

3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三、采购需求

(一) 所有服务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特别注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除外），供应商的投标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 截至本项目开标前，各潜在供应商正在为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区直、驻区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区内各村（居）委会或者由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监管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服务对象）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七条、《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不存在上述利益冲突情形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合同期内不为与服务对象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技术要求

#### 品目一、二、三

1、**人员配备要求：**本项目（每个品目）拟派不少于7名律师，且均为专职律师，执业满3年以上（响应文件中提供律师执业证书、用工合同和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公章，执业经验年限以律师执业证书首次发证时间起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或提供注册地司法局出具的盖章证明）。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起2年。

3、**服务对象：**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区直、驻区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区内各村（居）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包括涉外法律服务、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土地清收等），具体服务单位如下：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工信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和政府采购中心、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含现代服务业办）、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商务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工信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局、国家税务总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办公室、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办公室、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征收搬迁办公室、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处、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办、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研和招生办公室、赣州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计生站（疾控中心）、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保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赣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赣州市司法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赣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监察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赣州市市场监管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校、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妇女联合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团工委、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岭街道办事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蟠龙镇人民政府、赣州市司法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岗镇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乡人民政府、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管理处及下辖各村（居）。具体服务单位详见附件。

#### **4、服务内容**

4.1 应服务单位要求，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及决策实施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社会问题，进行研究、论证、评估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4.2 为服务单位起草或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或法律论证，并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4.3 对服务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或法律论证，并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4.4 协助服务单位处理化解群体性事件、突发性事件、重大社会矛盾纠纷和其它非诉讼民事、行政纠纷；

4.5 参与涉及服务单位的信访接待、信访案件处理和行政调解工作，并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4.6 对服务单位在对外交往、重大项目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对有关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进行起草、审查或修订；

4.7 协助服务单位依法及时、准确、主动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协助服务单位依法答复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4.8 应服务单位要求，对服务单位行政人员进行行政法律法规专题培训，每年面向服务单位举办依法行政专题培训分别不少于2次；

4.9 应服务单位要求，为服务单位编制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进行专题调研，对规划、计划进行合法性审查或法律论证，并提供法律意见；

4.10 就服务单位行政管理工作涉及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4.11 配合“扫黑除恶”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等工作；

4.12 安排律师前往采购人处轮流当值，每月不少于10天（具体值班时间以采购人值班安排为准）；

4.13 应邀就服务单位及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汇报并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处理相关法律障碍问题；

4.14 应采购人要求为全区70个村（居）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4.15 办理服务单位交办且双方商定的其它法律事务，如编写法律服务手册等。

4.16 各所指定3-5名律师参加“讲师团”，按依法治区办安排参加授课等。

4.17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监管的要求提供法律相关服务。

## **5、服务费用：**详见采购预算。

5.1 办理服务单位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不包括在常年法律顾问

费之内，应由服务单位另行承担：

5.1.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5.1.2 因在赣州市中心城区以外办理委托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

5.1.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5.2 采购人就上述所列服务内容如形成了专案代理事务或者专项顾问事务委托中标方办理的，应向中标方另行支付代理费，由双方另订委托代理合同，中标方应当给予优惠收费。

5.2.1 对于进入诉讼、复议或者仲裁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乙方根据诉讼阶段按 5000 元/件收费，对其中办案强度较大、证据收集难度较大、应诉困难的个案代理按 1 万元/件收费。

5.2.2 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标的额在 500 万以下的，乙方按照《江西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西省律师服务指导价标准（暂行）》中规定的最高标准的 40% 予以优惠收费；标的额在 500 万以上 1000 万以下的，乙方按照《江西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西省律师服务指导价标准（暂行）》中规定的最高标准的 35% 予以优惠收费；标的额在 1000 万以上的，乙方按照《江西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西省律师服务指导价标准（暂行）》中规定的最高标准的 30% 予以优惠收费。按上述标准计费超过二十万元时，甲乙双方根据个案情况另行商议确定收费额。

5.2.3 对于经中标方与服务单位共同协商进行专案代理的重大复杂非诉讼法律事务，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议确定收费额。

## **6、服务响应时限**

6.1 法律咨询：为经开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提供咨询服务，应于 1 小时内到场并按照要求出具法律意见；服务单位以口头形式提出的一般性法律咨询，应即时电话回复；服务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一般性法律咨询，一般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服务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紧急性法律咨询，一般应在 8 个小时内完成并以书面形式回复。

6.2 合同审查：原则上自服务单位发出要求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

意见；重大、疑难或疑问较多的问题的响应时限由双方另行协商。

6.3 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一般问题自服务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起2个工作日内应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重大、疑难或疑问较多的问题的响应时限由双方另行协商。

6.4 参与信访案件处理、行政调解、重大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化解和其它非诉讼民事、行政纠纷化解：应按照服务单位要求立即指派律师参与，随叫随到。

6.5 参加有关法律论证、研判会议：原则上应按照服务单位要求，立即指派律师参与，随叫随到。

6.6 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及其它独立的非诉讼项目法律事务：法律及有关部门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如服务单位就该项法律事务对中标方有明确要求的，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办理时限。

### 附件

序号	品目一服务单位
1	党政办
2	党群工作部（含团工委、妇联）
3	机关事务和政府采购中心
4	招商局
5	社会事务管理局（含教研和招生办）
6	公安分局
7	市场监管分局
8	金融局
9	税务局
10	房地产管理所
11	劳动监察局

12	市科创中心
13	征迁办
14	安监局
<b>序号</b>	<b>品目二服务单位</b>
1	交警大队
2	党校
3	新能源汽车办
4	黄金岭街道办（含所辖村居）
5	三江乡（含所辖村居）
6	凤岗镇（含所辖村居）
7	蟠龙镇（含所辖村居）
8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部门单位等
9	机关党委
10	纪工委
11	经济发展局（含现代服务业办）
12	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13	企业服务和工信局（含电子信息产业办）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质监站）
15	农业农村工作办
<b>序号</b>	<b>品目三服务单位</b>
1	城管局（城管执法分局）
2	公共事业管理处
3	计生站（疾控中心）
4	医保局
5	生态环境分局
6	自然资源分局

7	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8	消防救援大队
9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0	总工会
11	湖边镇（含所辖村居）
12	赣州综合保税区
13	高铁新区
14	科技城管理处（含所辖村居）
15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部门单位等

### 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2年，具体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 3、3、验收

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中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2 中标人验收前应对服务内容全面检查，应整理列出服务清单(服务清单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一致)交采购人，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

3.3 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清单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上的要求。涉及中标人向第三方采购商品类实物的，应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4 采购人应组织专业人士在现场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专业人士花费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场。采购人根据其验收情况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如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到场中标人仍不到场的，视为中标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报告；

3.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履约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接收到中选单位开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选服务单位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的40%，剩余60%在合同履行满两年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 四、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_\_\_\_\_项目的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服务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完成服务内容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及其用户 在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商标权、著作权（版权）等

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其它合法权益的指控；乙方须自行承担因本项目发生的一切侵权、意外及第三方引起的损害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 **第四条 服务质量**

1. 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确认的服务名称、服务需求、商务需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服务日期等内容作为本条款的基础共同遵照执行。
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

####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验收前应对服务内容全面检查，应整理列出服务清单(服务清单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一致)交甲方，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清单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上的要求进行验收。涉及乙方向第三方采购商品类实物的，应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应组织专业人士在现场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专业人士花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乙方应当在场。甲方根据其验收情况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如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到场乙方仍不到场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报告。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更换或维修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所有合同项下项目实施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随意变更时长、时段、位置和内容，或是不能按甲方合理要求对服务方案进行调整的，每违约 1 次，应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整改。累计违约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以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3. 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拍卖费、交通差旅费、调查取证的费用等。
4. 其它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或者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二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品目：）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1. 投标函

致：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品目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品目一\_\_\_\_\_元, 品目二\_\_\_\_\_元, 品目三\_\_\_\_\_元(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2. 开标一览表

(按照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填写)

### 3. 开标一览表明细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一						
二						
三						
合计：（大写）			合计（小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注：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三、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5.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三、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投标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来参与响应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

## 7. 资格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7-3.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7-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7-6. 采购代理服务费。

## 7-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说明：必须在有效期内；

## 7-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

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7-3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致：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年 月 日

##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采购人全称+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年 月 日

## 7-5 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7-6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九鼎赣饶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 (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注：不监狱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